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7版 着眼于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住房保障逐步由“保困难”向“保发展”转变。引导休闲度假旅游地产开发,促进房地产调结构、上水平。

第三节 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鼓励引导制造业企业依托技术和专业化优势,培育发展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品牌培育和售后专业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鼓励平台经济发展,提升整合资源、对接供需、协同创新功能。支持平台型企业带动和整合上下游产业。支持分享经济发展,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柔性化、分布式服务。促进体验经济发展,鼓励企业挖掘生产、制造、流通各环节的体验价值,利用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创新体验模式,发展线上线下新型体验服务。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创新要素配置方式,推动服务产品数字化、个性化、多样化。

第十六章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按照锻长板、补短板的要求,构筑安全可靠有韧性、动态平衡有活力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第一节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

找准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加强重点生产环节和关键材料、关键零部件、关键生产工艺的技术研发,扫除产业链供应链淤点和堵点,促进各环节、各产业、各部门、各区域间畅通,国内与国外经济联通,提高供给体系与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以数字化赋能传统优势产业,将数字技术有机地融入研发设计、物流供应、生产制造、消费服务等环节,促进产业线上线下循环。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应用为导向,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以智能经济为代表的未来产业,推动先进技术链转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端产业链落户内蒙古,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研发链。挖掘产业结构梯次转移的空间潜力,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大力引进产业链缺失项目、升级项目,完善区内产业链和供应链,逐步形成区域间、产业间、企业间优势互补、生产互补、供应互补。

专栏15 优势特色产业供应链稳定优化工程
(一)玉米深加工产业链 延伸为玉米酒精、玉米淀粉糖、变性淀粉、玉米胚芽油等深加工产品;玉米胚芽油→氨基酸→糖→胶→素→药。
(二)马铃薯产业链 延伸为马铃薯全粉、马铃薯淀粉、马铃薯变性淀粉及食品深加工。
(三)大豆深加工产业链 延伸为大豆蛋白、膳食纤维、脱脂豆粉等深加工产品。
(四)稀土产业链 稀土原矿→稀土精矿→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功能材料→终端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
(五)现代煤化工产业链 煤→合成气(煤气化)→甲醇→聚烯烃→桶、管、膜、板等塑料产品、聚烯烃改性产品、煤→合成气(煤气化)→聚乙醇酸→可降解塑料、油田增堵剂、医用生物缝线等可降解塑料产品、煤→合成气(煤气化)→乙二醇→聚酯→纺织纤维等服装面料、煤→煤焦油(煤焦化)→对二氯苯、硫化钠→聚苯硫醚→聚苯硫醚纤维及复合材料→绝缘材料、防尘滤袋、汽车配件、家电、管件、阀门、耐热农料等。
(六)氯碱化工产业链 电石→乙炔→聚氯乙烯、烧碱、1,4-丁二醇→高分子材料等。
(七)硅材料产业链 金属硅→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级单晶硅→硅片→电池片→层压件→电池组件;金属硅→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级单晶硅→硅片→电池片→电站安装运维;金属硅→多晶硅→电子级单晶硅→功能性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八)钢铁产业链 上游为采矿山原矿、废钢、焦炭等。中游为冶炼生铁、钢坯。深加工普钢、铁素体不锈钢、特种钢,延伸棒线材、盘条、螺纹钢、无缝钢、不锈钢材、贝氏体钢轨、轴承钢、模具钢、高强结构钢、高级管线钢、汽车板、厚壁无缝钢管、取向硅钢、无取向硅钢。
(九)铝产业链 铝→合金铝→铝轮毂、轮毂支架及转向节等压铸件、铝→合金铝棒→铝型材、铝→合金铝→圆铝杆→铝线材、铝→铝板→铝带→铝箔、铝→高纯铝→电子化成箔等。
(十)铜产业链 深加工铜线、铜管、铜棒、铜带、铜合金、铜箔、电机、变压器等。

第二节 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构建特色产业生态系统,引导龙头企业主动发起、中小型创业企业积极参与,培育大中小企业共存的“1+N”产业生态系统。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遴选培育产业链领航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主动引导科技创新向产业运营转化,拓展双向融合市场空间。分区域、分批次、分行业地进行制造业服务化试点,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引导资金、能源、土地、用工、技术、运输、原料等要素资源集聚,保障产业链企业建设需求。

第六篇 加速数字化发展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第十七章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以争创国家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生产力。

第一节 完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

实施5G网络建设工程,实现盟市旗县主要城区、重点乡镇、产业园区、工矿企业全覆盖。实施千兆光网普及工程,实现城镇家庭网络接入普遍超千兆,企业商用网络接入普遍达万兆。加强农村牧区光纤、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提升完善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强物联网网站建设与信号覆盖,加快全域数据中心、政务服务网站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应用的IPv6升级改造。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行业数据交易、监管安全及融合应用效果。加快北斗高精度定位应用落地,支持建设北斗数据中心、共性应用支撑、共享网络等平台,引导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与电力企业协同合理布局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加快内蒙古高性能计算公共服务、东方超算等平台建设,强化人工智能算力生产供应,面向国内外提供高性能、易获取的多样化算力。

第二节 提升数字产业化水平

建设呼和浩特、乌兰察布、鄂尔多斯等大数据清洗加工基地,围绕大数据核心业态,发展海量数据存储设备、高性能计算机、网络设备、数据采集产品及大数据一体机等大数据硬件产品制造。推进高频器件、新型印刷电路板、高纯硅材料、物联网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积极布局下一代显示技术。重点支持能源、冶金、化工、新材料等产业计算机辅助设计与仿真、制造执行系统、企业资源系统等特色软件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支持北斗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大力布局和发展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建设内蒙古数字小语种人工智能翻译中心、云端机器人运营中心。

第三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农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智能化、自动化成套装备技术在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饲料精准投放、疫病快速诊断等方面集成应用,鼓励规模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合作,推进农畜产品网络销售。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建设自治区“能源云大脑”体系。提高基础工业生产计量精度和智能化水平,加强新型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运输中的应用。支持冶金高危、高强度劳动环节开展“机器换人”。支持传统装备制造企业加大工业传感器、控制器、操作系统研发应用。强化医药产业供应链企业信息共享和质量追溯。建设新材料产业“智慧实验室”数字工厂车间及数字化制造单元。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优化升级医疗机构基础网络、智能服务终端,加强大型医疗设备、医用机器人、生物三维打印和可穿戴设备等推广应用。构建全区统一的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骨干网和交通运输地理信息平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智慧化建设,实现企业运行数据采集、安全环保在线监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交通物流协调调度、入园企业综合服务数据应用功能,将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应用场景等汇集园区,2025年,智慧工业园区建设覆盖率达到100%。

专栏16 数字经济发展工程

(一)数字产业化
建设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大数据中心,开展大数据分析、挖掘应用,支持服务器生产制造,研发面向能源、化工、冶金、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的软件,推进北方呼叫中心基地及大数据外包服务基地建设,支持北斗、人工智能、区块链研发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二)产业数字化
建设农业物联网,发展农村电商。推进网络协同制造,建设工业互联网,鼓励企业上云,推进工业智能化升级。加大智慧教育、医疗、交通、商贸、文旅建设,鼓励内容产业发展,建设数字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八章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构建美好数字生活新场景。

第一节 完善数字社会基础支撑能力

深入实施政法大数据战略,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完善网际安全边界,实现政法网一网多平面,与电子政务网互联互通。推进政法和社会治理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数字社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应急管理主题数据资源库,推动政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构建社会治理一张网,推进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搭建横向连接自治区各部门,纵向覆盖各盟市、旗县(市区)的社会治理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工作协同,形成政务服务主动式供给、社会治理全要素监测、研判决策智能化分析。

第二节 提升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水平

推进智慧公检法司建设,实现刑事案件办理过程的全流程贯通,全业务协同和智能化辅助办案。充分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等技术,构建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对社会舆情、治安动态和热点、敏感问题监测分析,对社会稳定和治安形势进行动态监控和整体研判。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和“天网工程”,构建公共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大力推广数字技术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运用,建设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在线矛盾纠纷化解信息系统。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沟通,提升基层平安创建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政法机关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引导监督和综合治理,建立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证及时的打击犯罪协作机制。落实科技兴警战略,推动北疆云“智慧公安”建设,构建大数据、中央厨房,实现公安信息化建设智慧聚合、情指整合、通专结合、数据融合、基础统合。

第三节 加快建设智慧城市

强化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领域应用,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化治理体系。支持城市统筹图像采集终端和感知终端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实现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网络化。推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地下管线、管廊等数字化展示、可视化管理。加快传感器、地理空间信息、卫星定位与导航、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实施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重点建设乌兰察布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将呼包鄂乌打造成为全国新型智慧城市,其它盟市提升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智慧应用水平,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样板间”,建设“城市大脑”。

专栏17 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
(一)呼包鄂乌智慧城市群建设 开展跨城市交通一卡通应用服务,鼓励跨区域、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的交通物流信息开放共享。加强区域环境感知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和环境治理信息化平台互通,联合构建跨城市生态安全屏障。加快电子政务、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平台跨城市互通。
(二)城市大脑建设试点 鼓励呼和浩特、包头、赤峰、通辽等建设“城市大脑”,实现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感知、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指挥、事件预测预警、城市病“治理”。
(三)数字孪生城市试点 以新城新区为重点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建设信息管理中枢,推动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实现模拟运行、交互反馈、全域实时监测,发挥辅助决策作用。

第四节 积极建设数字乡村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牧区综合示范创建。坚持扶贫必扶智,优化均衡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欠发达地区远程诊疗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提升农村牧区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覆盖,实现办事不出村。发展乡村数字化教育服务。加强苏木乡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推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信息共享。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提高“三农”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农村牧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乡村网格化管理。实施农村牧区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工程,以牧区为重点推广“草原110”模式,提供蒙汉双语的一键报警、一键服务、点对点呼叫等服务,实现十户千户联防。健全完善村居、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行智慧调解系统。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体应用,推广“警牧通”,建立群众问题由群众解决机制。

第十九章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府信息共建共用,增强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一节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全面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实施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延伸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实现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全覆盖,社区、街道、村(嘎查)灵活接入。非涉密政务专网实现“应并尽并、应迁尽迁”。建设自治区“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实现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建立健全准入宽松便捷、风险主动发现、风险跨界联动的多元共治市场监管体系。依托自治区、盟市政务云中心,推动全区一体化政务云建设,基本形成“1+14+N”政务云平台总体架构。

第二节 提高数字公共服务能力

探索公安、司法等部门政务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实现相关证照办理和行政审批“一网通办”。建设智慧党建平台,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自治区国有资产及企业大数据监管与服务平台。完善数字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整合部门数据资源,推动高效互通共享,加强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群体性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推动综治联动工作机制与网格化管理相融合,推广移动网络终端,实现治安防控、矛盾化解、特殊人群、实有人口和房屋信息采集管理数字化。

第二十章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营造规范有序政策环境,加强网络安全保护,营造开放、健康、安全数字生态。

第一节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标准规范,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拓展数据资源采集渠道,有序采集汇聚政务、社会数据。完善政务、行业、企业、互联网等数据采集、共享、开放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标准,提升数据资源规范化水平。制定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相关制度,完善地方数据产权保护制度,构建数据流通交易标准规范体系。建立交易主体、交易平台、交易模式等规则制度,形成大数据流通交易的机制和规范程序。加强数据安全,落实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维护数据主体权利。

第二节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识别认定和检测评估,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审查、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完善党政部门和企业间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完善自治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安全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网络安全风险监测检测能力、网络安全管理和防护能力。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妥善应对处置网络舆情,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专栏18 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一)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以网络安全信息资源库、网络安全信息共享系统和网络安全威胁知识库为支撑,绘制全区网络安全状况知识图谱,提供网络安全风险报告,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全区网络骨干节点及重要联网系统、网站应用的网络安全态势信息进行关联分析、数据挖掘和可视化展示。建设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平台,支撑部门协同、政企联动、全面参与的应急处置机制。

(二)大数据密码应用
通过密码应用资源虚拟化,为云平台及各类大数据应用提供SaaS服务,为大数据应用系统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应用、移动终端接入等环节提供密码保障,探索规模化、规范化的密码应用部署,形成建设、运维、推广、测评标准。

(三)网络安全监控指挥中心和网络安全综合防控平台
绘制网络空间地理信息图谱,实现挂图作战。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开发平台,围绕实战需求,积累技战法,研发业务模型,构建智慧大脑。

第七篇 深化以营商环境为基础的重点领域改革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坚持从创新体制机制入手,从优化营商环境破局,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

第二十一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推进土地、资本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第一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

在坚持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对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对国家支持的产业(房地产开发除外)项目用地,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国有企业利用存量用地吸引社会资本。完善补充耕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自治区内流转交易制度。严格土地利用管理,工业园区用地纳入所在盟市、旗县用地统一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加强政策引导协同,丰富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优化资本市场融资激励机制。细化规范重点拟上市企业库动态筛选会诊方式,完善企业上市、金融和法律等公共服务机制,打造“扶龙头、推上市、强产业”的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模式。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转型升级。稳步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高效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孵化。规范发展私募股权基金,畅通募投管退环节。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引导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推动优势特色产品成为期货品种上市交易。开展卢布现钞使用试点。

第二节 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转变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逐步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规范城乡基准地价体系。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利率定价的指导。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制定要素价格。建立健全要素价格的监测预测预警体系和要素价格信息公开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控机制。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电价、天然气价格改革。创新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的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监管方式。加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完善价格监测体系,构建优势特色产业和产品发展指数和价格指数。健全应急价格调控机制。

第三节 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建设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健全要素交易信息公开目录,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完善土地市场交易运行机制。研究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与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合作,提升服务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加大要素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推广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应用,建立健全要素配置领域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

第二十二章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深化财政金融改革,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一节 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平等适用各类支持发展政策。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健全执法体系。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第二节 加强财政金融改革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层公共服务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坚持高质量办金融,深化地方金融改革,提高金融治理效能,加快地方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改革,建立健全回归本源、专注主业、防控风险、规范发展的体制机制。发展地方法人持牌机构,引进区外金融机构,推动服务重心下沉,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布局,完善区域金融组织体系。加强金融对外开放,深化跨区域金融合作。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完善协调对接、激励引导等服务体系,增强金融市场活力。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不断优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功能。全面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实现“一张网”管理、一站式查询。完善“信易贷”平台,加强各类信息归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和社会治理模式,依法依规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落地,注重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深入开展诚信典型选树,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强化诚信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和旗县(市区)信用监测。

第二十三章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创新发展,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

第一节 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强以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强化国有资本比较优势和协同效应,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第二节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出资企业和商业竞争类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推进公益类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合理设计和调整优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稳妥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加强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监督。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平等保护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

第三节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严格落实各项惠企政策,降低民营企业各项成本。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实施。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办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

第八篇 融入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激发投资和消费需求,打造资源集聚集聚、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全方位融入国内国际市场中增创发展新优势。

第二十四章 激发投资和消费需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有效投资快速增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努力扩大消费需求,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切实满足基本消费,持续提升传统消费,大力培育新兴消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促进生产和消费“双升级”。